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文琦超先生、文建树先生出具的《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(以 下简称"承诺函")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承诺的主要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,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 者信心,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文琦 超先生、文建树先生自愿承诺: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(自 2024 年 3 月 17日至2024年9月18日)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在上述承诺 期间内,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,亦遵 守该不减持承诺。若其违反上述承诺,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文琦超先生、文建树先生持 股情况如下: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占公司股份比例(%)
1	文琦超	18,109,571	8.35
2	文建树	24,255,896	11.18
合计		42,365,467	19.53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文琦超先生、文建树先生严格遵守 上述承诺,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 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,及时要求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文琦超先生、文建树先生出具的《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7日